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利人民幣0.11元/股(含稅)，約計分配現金紅利為人民幣2,375.92百萬元(含稅)，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宣布，如獲批准，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分派。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以確定本公司H股股東可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及基準日的公告。

本公告用以補充該公告，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程雲雷先生及郭義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